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李耀旭

電話：(02)2312-4062

傳真：(02)2383-2098
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30082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會員土地設置太陽能農棚，究應編為暫停灌溉地或非灌溉地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會103年9月10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查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3條，綠能設施係屬農業設施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「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土地灌溉排水受益變更處理要點」第5點(二)(三)等規定，會員土地設置太陽能農棚之處  
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太陽能農棚係依前揭審查辦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，編為暫停灌溉地。倘仍享有農田水利會提供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者，編為灌溉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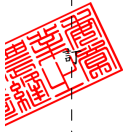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倘土地已變更編定非為農業用地，且無享有農田水利會提供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者，編為非灌溉地。

正本：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